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171號

原告 陳哲泉
被告 張清巧

陳麗卿

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執有被告張清巧簽發，經由被告陳麗卿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

01 示，竟先後遭以存款不足理由退票，迭經向被告催討，被告
02 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
0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05 三、得心證理由：

06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背書
07 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並擔保支票之
08 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
09 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以年利6釐計算，票
10 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第96條第1項、第133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
12 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
13 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票據
14 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
20 規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 玟 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廖于萱

31 附表：

編號	票號	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 (退票日)
1	AA0000000	200,000元	114年9月5日	114年10月30日